



2026 年拉萨市压力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拉萨市压力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 抽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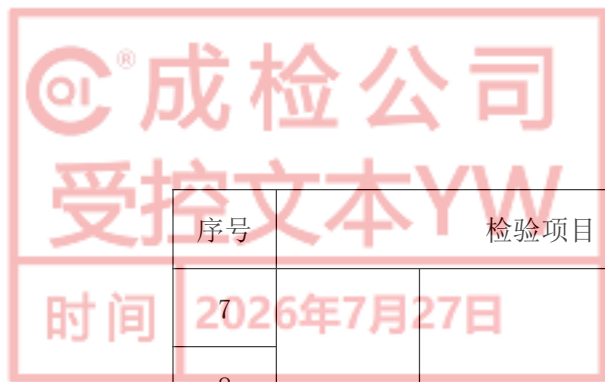
在实体店买样需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时，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型号、同一批次产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只，其中 2 只作为检验样品，一只作为备用样品。

3. 检验依据

表 1 压力锅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1	合盖安全性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2	工作压力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3	密封性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4	安全压力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5	开盖安全性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6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GB 4806.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7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砷（As）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8			镉（Cd）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9			铅（Pb）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0			锑（Sb）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1	理化指标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铝（Al）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2			铬（Cr）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3			钴（Co）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4			铜（Cu）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5			锰（Mn）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6			钼（Mo）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7			镍（Ni）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8			锡（Sn）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9			锌（Zn）	GB 4806.9-2023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注：a. 合盖安全性和开盖安全性项目不适用于落盖式、压盖式压力锅。 b. 耐内压力项目不适用于压盖式压力锅。 c. 当材料成分或材质已知时，根据明示的材料成分确定合金元素迁移量；当材料成分无法获取时，不锈钢参照 S30408 材质，铝合金参照 3003 材质确定待测合金元素迁移量。 d. 因产品结构特殊或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无法提供产品配套工装的进行检验的，序号 1~序号 6 中的项目可不进行检验。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国家标准第 1 号
修改单

GB 15066-2004 不锈钢压力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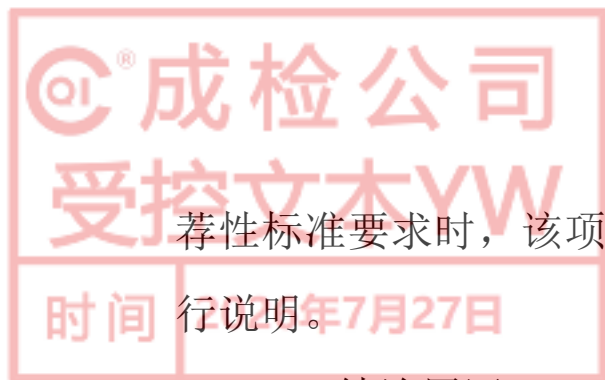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
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
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
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
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
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



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3 结论用语

未发现不合格：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不合格：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5. 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不可复检项目：无。